

德光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三十八屆金筆獎徵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振校園文藝風氣鼓勵同學從事文學創作，特舉辦金筆獎比賽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說明：民國七十四學年度首度舉辦金筆獎徵文比賽，成果絕佳，全校同學熱烈參與，來稿踴躍，故持續舉辦，期盼獲得更多同學的支持，詳細內容辦法參見辦法一欄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 徵文項目：

1. 極短篇小說：六百字以內，題材不拘。
2. 小說：限五千字，題材不拘。
3. 散文：字數不拘，題材不拘。
4. 新詩：字數不拘，題材不拘。

(二) 徵文對象：德光中學全體在學學生。

(三) 收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至高中部辦公室外及國中辦公室外，拿取報名表填寫。
2. 請注意報名表上的項目、班級座號、姓名，務必完整填寫，以方便作業。
3. * 報名表請務必「浮貼」，將「黏貼區」貼在稿件第一頁右上角處。
請務必貼牢，報名表脫落者即不予參賽。
4. * 請勿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於稿件之上，否則不予參賽。
5. 稿件一律使用「A4」紙列印繳交參賽，字體一律為「14pt 標楷體」。
6. 稿件請繳交給各班國文老師，並請各班國文老師於截稿日之前轉交給金筆獎負責老師。
7. 得獎作品有刊登於校刊之義務，不得異議。
8. 請自留底稿及電腦檔案，投稿作品概不退還。

(四) 截稿日期：

1. 第一次收件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 (一) 下午 5：00 前完成送件。
2. 第二次收件日期：113 年 3 月 4 日 (一) 截稿日，下午 5：00 前完成送件，逾時拒收。

(五) 評審方式：

1. 初審：由全校國文老師分組評分 (每位老師負責審閱壹類作品)
2. 複審：由全校國文老師分組評分 (每位老師負責審閱壹類作品)

(六) 評審日期：

1. 初審：3 月 07 日 (四) ~ 3 月 17 日 (日)。初審會議：3 月 18 日 (一)。
2. 複審：3 月 19 日 (二) ~ 3 月 24 日 (日)。複審會議：3 月 25 日 (一)。

(七) 獎勵辦法

1. 分為國中組、高中組。極短篇小說、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四類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，並設佳作若干名。
2. 得獎同學由校方頒發獎狀、獎金、獎勵卡，以資鼓勵。各組獎項如下：

小說組	第一名：獎狀一只、獎金壹仟元、獎勵卡三十點。	極短篇小說 散文 新詩組	第一名：獎狀一只、獎金捌佰元、獎勵卡三十點。
	第二名：獎狀一只、獎金捌佰元、獎勵卡二十點。		第二名：獎狀一只、獎金陸佰元、獎勵卡二十點。
	第三名：獎狀一只、獎金陸佰元、獎勵卡十五點。		第三名：獎狀一只、獎金肆佰元、獎勵卡十五點。
	佳作組：獎狀一只、獎金貳佰元、獎勵卡十點。		佳作組：獎狀一只、獎金貳佰元、獎勵卡十點。

(八) 備註事項

1. * 嚴格禁止抄襲行為！嚴格禁止利用 AI 智能加工產品！得獎作品一律公布於國中部辦公室前，一經發現舉報，得懲以小過乙支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* 嚴格禁止已經公開刊登之作品投稿，若經金筆獎宣布得獎之作品也禁止一稿多投，如有違者，立即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